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惠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01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總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務人許惠雯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23 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27 擔任鵝肉店廚房助理，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7,000  
28 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8,093元，及丈夫扶養費5,  
29 000元、母親扶養費4,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  
30 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3,248,608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  
31 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

01 銀行)於調解時，提出本金1,080,000元，分180期，零利  
02 率，每月清償6,00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  
03 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  
04 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9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0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1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  
12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3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4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15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6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  
17 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具  
20 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依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21 第326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於前置協商  
22 調解時，曾提出本金1,080,000元，分180期，零利率，每月  
23 清償6,000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清償方案，  
24 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  
25 憑（見調解卷第253頁至第255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  
26 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  
27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  
28 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9 之虞」之情形。

30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於鵝肉店當  
31 任廚房助理，每月薪資27,000元，並提出111年8月至113年1

01 0月薪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27頁）。聲請人名下有  
02 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27,  
03 183元（見調解卷第65至72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  
04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1、112年度綜合  
0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  
06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  
07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59至69、13至15、87至  
08 88、97至105、91至93頁），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  
09 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27,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  
10 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11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 12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3 28,093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完整憑證為  
14 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15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16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  
17 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  
18 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每  
19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算，超過部分未據聲  
20 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 21 2.聲請人主張需扶養配偶患有痛風、手腳變形等病況，每月  
22 需支出扶養費用5,000元，與2名弟妹共同扶養母親，每月  
23 支出扶養費用4,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24 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7、129至133頁、調解卷  
25 第45至49頁）。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  
26 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  
27 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  
28 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29 適用之，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定有明文。又受扶  
30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31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

01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配偶部  
02 分，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配偶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03 查詢結果，名下有不動產8筆，價值約230萬餘元、105年  
04 出廠汽車1輛，依前開說明，聲請人配偶雖因身體及健康  
05 狀況具有不能謀生之情況，惟不具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06 形，故不予准許。聲請人母親部分，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  
07 人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無所得及財產  
08 資料，聲請人與2名弟妹應負擔個人必要生活費用6,206元  
09 【計算式： $18,618 \div 3 = 6,206$ 】，聲請人主張扶養費4,000  
10 元合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11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27,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12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4,000元，剩餘4,382元【計算  
13 式： $27,000 - 18,618 - 4,000 = 4,382$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  
14 之債務本息總額達6,444,728元【計算式： $808,856 + 562,521$   
15  $+ 81,889 + 980,824 + 305,783 + 189,944 + 1,599,234 + 353,817 + 16$   
16  $8,759 + 529,003 + 770,288 + 93,810 = 6,444,728$ 】，縱以聲請  
17 人名下保單價值準備金27,183元為抵償，上開債務亦需122.  
18 1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6,444,728 - 27,183) \div 4,382 \div 12$   
19  $\div 122.1$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  
20 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5歲，距法定退休年  
21 紀僅餘20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2 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  
23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  
24 務。

25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26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27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8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9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30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31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書 記 官 謝志鑫